

#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

出让方：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建三江分公司（以下称甲方）

受让方：富锦市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以及补充耕地指标交易、调剂管理的相关法规及政策的规定，为了解决佳木斯市富锦市一热源迁建项目、泰富能源富锦 300MW 风电项目、富锦市电变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MW 风力发电平价上网项目、富锦市 2023 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富锦市北大水稻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及糙米加工项目、富锦市 10 万吨仓储建设项目、上街基供电所、福升变电所、大屯码头、富锦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所对补充耕地需求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自愿、有偿原则，双方经充分协商，现就易地补充耕地指标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购买甲方 40 公顷（旱地）、10 公顷（水田）补充新增耕地指标，用于佳木斯市富锦市一热源迁建项目、泰富能源富锦 300MW 风电项目、富锦市电变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MW 风力发电平价上网项目、富锦市 2023 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富锦市北大水稻专业合作社粮食仓储及糙米加工项目、富锦市 10 万吨仓储建设项目、上街基供电所、福升变电所、大屯码头、富锦市公安局行政拘留所等项目的占补平衡，所补充的耕地为甲方投资筹建的补充耕地项目，项目已在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备案。



二、乙方按照新增耕地价格标准旱地 18.81 元/平方米、水田 22.74 元/平方米，支付给甲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费用共计 979.80 万元，一次性将交易资金拨付到出让方指定财政专户（户名：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建三江分公司，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三江支行，账号：504101040006725）。

三、乙方购买甲方的补充耕地指标用于解决乙方建设项目占补平衡，甲方不再使用，亦不可提供他人使用。

四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委托人要有委托代理文书）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可以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，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。

五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甲乙双方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一份。

出让方：（盖章）

受让方人民政府：（盖章）

出让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受让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出让方所在地自然资源局：（盖章） 受让方自然资源局：（盖章）

出让方所在地自然资源局法人或  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受让方自然资源局法人或委托代  
理人签字：

联系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

联系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 月   日

签订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 月   日